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因此次会议所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同意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500 万元，交易内容为采购原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号。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7,500 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额度为 98,400 万元，后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㈠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27,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3,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3,800 万元。

㈡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关联方即中再资源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98,4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56,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40,9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800 万元。

二、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分别追加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再生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与参股股东中再资源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500 万元，交易内容均为采购原料。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刘宏春先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此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再生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2,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8,7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0,0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3,800 万元；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中再资源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4,9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63,2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40,9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8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涉及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㈠关联方

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如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2.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如奎

注册资本：28,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B 座 8 层

㈡关联关系

1.中再生持有本公司 358,891,0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25.8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再资源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4,667,0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7.54%，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 3 * GB1 3.本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是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是中再生的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是中再生和中再资源的财务总监。

综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追加预计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㈢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中再生、中再资源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追加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追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系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上述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和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旗”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7%。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9338%。

● 天弘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股东天弘旗《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天弘旗从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 1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0.87662%。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2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贵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28728896XQ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18 层 A 座 18B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有色金属，铜合金，矿山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农畜产品；有色金属，铜合金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持有公司股份 5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9338%。

3、本次权益变动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9/28	集中竞价	436,390	0.035421%
2020/9/29	集中竞价	1,345,500	0.109212%
2020/10/9	集中竞价	649,160	0.052691%
2020/10/12	集中竞价	2,273,250	0.184517%
2020/10/15	集中竞价	695,700	0.056469%
2020/10/27	集中竞价	264,300	0.021453%
2020/10/28	集中竞价	1,060,000	0.086038%
2020/10/29	集中竞价	667,100	0.054148%
2020/10/30	集中竞价	560,000	0.045454%
2020/11/2	集中竞价	440,440	0.03575%
2020/11/3	集中竞价	2,408,160	0.195467%
合计		10,800,000	0.8766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天弘旗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实施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93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旗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实施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38%。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38162%。

● 大耀实业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股东大耀实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大耀实业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 12,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0.99838%。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大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柳杨村 8 社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德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314448262W
通讯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百节镇柳杨村 8 社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农业、林业牧业技术推广，开发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建筑设备租赁，种植，初加工，中药材（不含国家禁止种植品种）；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坚果；收购，销售；原煤，精煤；销售：纯碱，焦炭，硫铵，硫氰酸铵，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耐火材料，鱼，家禽，牲畜，土砂石，通信设备，农用机械，农具，化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产品；农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金属门窗制造，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9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8%。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耀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7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8162%。

3、本次权益变动

交易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0/10/19	集中竞价	1,219,400	0.09897%
2020/10/20	集中竞价	844,600	0.06855%
2020/10/21	集中竞价	48,000	0.00390%
2020/10/22	集中竞价	899,000	0.07300%
2020/10/23	集中竞价	61,750	0.00501%
2020/10/27	集中竞价	677,250	0.05497%
2020/11/2	集中竞价	70,000	0.00568%
2020/11/3	集中竞价	3,879,100	0.31486%
2020/11/4	集中竞价	1,110,690	0.09015%
2020/11/5	集中竞价	190,210	0.01544%
2020/11/11	集中竞价	3,060,000	0.24837%
2020/11/12	集中竞价	240,000	0.01948%
合计		12,300,000	0.9983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大耀实业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实施的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耀实业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股票数量：17.10 万股

●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股票数量：126.98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 年 11 月 21 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认定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7、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0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35.58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

7、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7.10 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附注说明
核心岗位人员（22 人）	17.10	4.40%	扣除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最大可行权比例为 39.70%。其中，第一次已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期权总量（调整后）的比例为 34.9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

（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 126.98 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核心岗位人员（120 人）	126.98	35.82%	扣除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最大可行权比例为 36.69%。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4.08 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093,805	0	586,093,8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689,895	1,440,800	274,130,695
总计	858,783,700	1,440,800	860,224,5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80,122,705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2）。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5、行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878.37 万股增加至 86,022.4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行权前		行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43%	287,118,277	33.38%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数）	451,831,015	52.61%	451,831,015	52.52%

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9 号），认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42 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144.08 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 11,330,546.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40,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889,746.00 元。

2、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 1,133.0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15,694.92 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 / 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860,224,5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此项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为加快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以使其能如期投产运营，公司根据其实际发展需要，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在平安点创申请的 46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来新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来新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陕西友帮在平安点创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4,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相关保证协议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两年。山东友邦的其他股东来新胜按其股份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该事项所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301,728.54	47,794,774.46
负债总额	1,021,405.90	22,483,010.55
其中：流动负债	1,021,405.90	22,483,010.55
银行贷款	0	0
净资产	28,280,322.64	25,311,763.91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已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95,249.22	-3,128,147.91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 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 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 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38,800,000.00

2、贷款用途：采购设备等

3、贷款期限：24 个月

4、贷款分次提款：分 2 笔提款

5、还款金额：不等额还款，共 8 期

（二）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搪瓷反应釜、反应釜、冷凝器、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双锥干燥器等。

2、租赁方式：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3、融资金额：¥7,20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

4、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租金支付期次：共 8 期。

6、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三）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 / 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 / 贷款本息、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申请人应向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肆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加快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以使其能如期投产运营，公司根据其实际发展需要，对其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同意为控股孙公司在平安点创申请的 46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来新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点创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有利于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